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補字第74號

原　　告　中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邱裕文

訴訟代理人　陳柏廷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南區電信分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原告起訴尚未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合計核定為新臺幣（下同）74,874,888元，應繳第一審裁判費670,944元。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3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宗成

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3　　日

書記官　陳念慈